

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6 日（二）8:00

二、地點：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宏泰校長

四、記錄：蔡馨慧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，讓學生了解如何與父母相處，也增進家庭功能，讓家庭更和諧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本學年預計辦理活動如下：

指標項目	細項	已辦理項目
一、行政組織運作	1-1.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並擬定計畫(5%)	114.9
	1-2. 召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(5%)	114.9、115.6
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2-1.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(20%)	3. 代間教育課程 4. 感恩義賣活動
	2-2. 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時數(10%)	2. 114-1、114-2 連同家長會辦理班親會暨親職教育講座
	2-3.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），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(15%)	3.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研習 4. 自殺防治研習
	2-4. 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完成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之比例(10%)	2. 全校教師研習
三、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詢或輔導課程	3-1. 訂定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(5%)	2. 申請 115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
四、學校特色	4-1. 配合教育政策或依據學生、家長需求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20%)	4. 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5. 親子烘焙體驗課程 6. 親子採果體驗
五、活動類型	5-1. 涵蓋家庭教育十項範圍(10%)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

		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校長結論：感謝大家今日與會，有任何新的想法或活動建議，歡迎與輔導室聯繫。

十、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組長
蔡馨慧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潘惠珠

校長

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
校長
林宏泰